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 公告

本公告乃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葉英琴女士(「葉女士」)與謝超群先生(「謝先生」)之間的法律訴訟而言，法院已發出若干法令限制謝先生不得在未經葉女士同意或法院頒令之情況下出售或抵押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除授權葉女士代其投票外，謝先生亦不得行使其本公司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具體而言，該等法令包括一項規定，規定謝先生不得就免除葉女士擔任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之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受條件所限，謝先生亦被約束，不得就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代表本集團行事。預期該等法律訴訟將進行進一步法院聆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該等法律訴訟之任何一方。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英琴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樹鴻先生。